应制止合资企业变相抽资现象

当前，个别中外合资企业存在投资者变相抽回资本的现象。其手段一是通过“预付货款”科目，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，把银行存款汇至投资方；二是通过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，以投资方向企业借款名义，把合资企业的银行存款“借走”。这种做法，不仅违反了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原则，而且也与中外合资企业法有关规定相悖，应当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。　　（浙江省财政厅　胡少先）

应加强对学校集资资助款的管理

目前，许多中小学校通过多种渠道、利用各种方法取得了一些资金，其中有集资款、资助款等。这些资金用于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，为发展教育事业起了一定的作用。但这些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。如有的用于讲排场，吃吃喝喝，乱发财物，组织职工游山玩水等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。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集资、资助款的管理，学校的财务部门也应将集资款、资助款作为本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，列入预算外收入科目核算。要制止违反财经纪律的开支，把集资款，资助款真正用于为办学服务。

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县教师进修学校　朱曙光

如此做法不足取

我们在财务检查中发现，在推行住宅商品化过程中，有的国营企业单位以“商品流通费—租赁费”名义，分期付款购置住房，而不通过固定资产帐户进行核算。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不足取的。一、购置住房应有有关部门的许可手续；二、购置住房以“租赁费”列支，加大了费用，扩大了成本，隐瞒了利润，偷漏了应交国家的各项税收；三、违反了会计核算的准则。企业购置住房，应同时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。　河南省南阳地区审计局　孙明秀

关于委托代销商品帐务处理的一点建议

委托代销商品的帐务处理方法有两种：一种是委托方作销售处理，受托方作购销处理；另一种是委托方作销售处理，受托方不作购销处理。我认为采用第二种比较合理。因为受托方收到代销商品，既不是为了自身销售（而是帮委托方销售），也没有通过结算支付购进商品款项，从而取得商品所有权。在代销商品出售之后，货款的所有权也仍属委托方；代销方只取得一定的附营业务收入，也就是手续费收入。受托方的所得，对委托方来说，只不过是商品流动费的支出。（四川省财政厅　李国盛）

应加强国库券的管理与核算

目前，不少企业在国库券的管理和核算方面存在一些问题。如有的单位因管理人员失职，未能及时向银行办理换兑手续，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；有的单位因保管不善，使票券丢失或霉烂损坏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。为此，提出两点建议：1.国库券应设明细帐户核算，可以按年度造册登记，即将单位的国库券按券面额、按号码、按认购年度造册并记入明细帐户。2.应有专人保管国库券，定期与帐簿进行核对，做到帐、券、号码三相符。每年按财政部公布的号码，及时向当地银行兑换本金与利息，并做好本金与利息的帐务处理。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东山发电厂计财科　单体荣

建议各地会计学会开办财会书刊阅览室

会计人员学习理论知识和进行学术研究，需要大量阅读专业理论书籍和期刊，但是，一般城市图书馆由于规模和经费所限，财会方面的书刊不多，期刊更少，财会人员学习和研究有诸多不便。会计学会是会计人员自己的组织，应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。同时，会计学会作为学术团体，都有一定数量的财会专业书籍和相互交流的内部期刊，也有这个便利条件。因此，建议各地会计学会积极创造条件，开办财会书刊阅览室，定期开放，供财会人员借阅。　　徐州市塑料工业公司　辛玉祥

中国财政杂志社